扬州大学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信息沟通表

专业（2017版第一轮）

|  |  |
| --- | --- |
| **信息项目** | **信息内容** |
| 培养方案修订原因 | 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计划。 |
| 培养方案修订原则 | 1、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并从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层面明确各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角色和作用；  2、优化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和第二课堂的设置；  3、课序课时更加科学；  4、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更加紧密结合。 |
| 培养方案修订技术标准 | 按照扬州大学2017版培养方案修订通知及附件  各专业认证标准 |
| 课程类别 | 课程分为通修课、通识公共选修课、大类平台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第二课堂、专业辅修课 |
| 课程设置 | 见附件：专业培养方案 |
| 本次修订已开展的工作 | 1、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修订原则（2017.4.28）  2、教学院长与各专业教学主任初步讨论修订工作（2017.4.17）  3、教学院长与各专业教学主任讨论关于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明确修订时间表（2017.4.24） |
| 修订前后培养方案变化比较 | 1. 要明确专业培养特色； 2. 课程类别有所增加； 3. 理论课时分为课内课外分别计算； 4. 将第二课堂正式纳入培养方案； 5. 建立专业培养标准实现矩阵，明确课程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和地位。 |
| 递送人 |  |
| 接收人 |  |
| 第一轮  意见 |  |
| 第一轮意见采纳情况 |  |
| 反馈意见 |  |
| 签名 |  |
| 沟通时间 | 2017年 月 日 |